高雄市第5屆小港區坪頂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小港區坪頂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佳銘 	中山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小港區漢民分隊顧問。

政見

1. 為坪頂里民招募商店家，改變目前餐飲、醫療、採買等不方便性，使未來坪頂里內居民，能夠更加便利。
2. 設立馬上辦理服務站，隨時找得到之服務團隊，使里內居民有更健全之服務管道。
3. 為里內居民爭取各項福利、爭取未來各項里內之建設、積極爭取里內重要路段之監視錄影系統，為里民提供里內更健全、安全之道路，使里內未來之環境與生活品質更加健全。
4. 照顧弱勢家庭，並全力協助急需申請之各項補助與中低收里民。
5. 積極解決里內地方問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 年 7 月 1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梁憲宗 	高職畢業	現任小港區坪頂里里長 坪頂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政見

1. 爭取高坪七路貫通松美路。
2. 關懷長者設立大坪頂C級長照站。
3. 社區公園綠美化暨公共設施改善。
4. 定期社區清掃預防病媒蚊孳生源。
5. 專職用心、服務勤快。
6. 路面平整、街燈明亮維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1 月 3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王志養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曾任得邁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任高雄市政府合唱團助理指揮 北京妙事多音樂教育機構培訓講師 現任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講師 現任衛福部長照模組指導員 現任教於小港各小學社團老師

政見

2011年因為大坪頂的自然山林吸引我舉家搬遷定居於此，15年來因著愛護山林的心情，不斷投入心力，以實際行動打通高坪一街，移除不肖業者堆置的廢棄物，更以一己之力花三年的時間持續誘捕約200隻犬貓並安置，並解決高坪三街跳蚤肆虐的問題，對道路安全與號誌故障報修更是不計其數，原本只想擔任協助里長的角色就好，然而 經歷了二年前焚化爐民營的抗爭事件，我更加迫切想翻轉大坪頂的環境與生活品質，因此，我決定站出來，讓居民的聲音真正進入公共決策，才有機會改變我們所愛的大坪頂；經過我長時間的觀察走訪舊部落長輩與徵詢居民的意見，提出以下七大項計畫：

一、透明里政：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向里民報告年度計畫與回饋金應用，聽取里民的意見，組織共同事務小組。
二、健康照護：配合衛生局宣導健檢與疫苗注射，協助獨居長輩定期回診，提供居民醫療住院、喪葬及生育補助。
三、長輩共餐：辦理獨居長輩供餐服務，藉由送餐探視長輩生活所需並提供適時的協助，落實政府長照的政策。
四、環境治安：維護居住環境清潔與安寧，於重要路口及偏僻地點裝設監視器，確保居民居住安全。
五、交通安全：爭取開闢新的聯外道路，巡查里內道路，號誌、路燈、排水溝，確保居民出入行車平安，向交通局爭取設置充電樁、增設共享單車租借站。
六、教育培力：頒發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於寒暑假開辦英語品格營，推展雙語社區，幫助學生走向國際。
七、休閒共融：規劃設置槌球場提供長輩健身運動，設置寵物公園讓毛小孩盡情奔跑，舉辦美食園遊會，推廣里內店家美食；整修活動中心，改善設施，如KTV隔音，木地板舞蹈/瑜珈教室等，以期更符合課程需求與安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12 月 9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914	坪頂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9鄰大平路2號	坪頂里1-4,12	平地/山地原住民
1915	坪頂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9鄰大平路2號	坪頂里6,7,10,11	
1916	坪頂國小第一英語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9鄰大平路2號	坪頂里8,9	
1917	坪頂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9鄰大平路2號	坪頂里5,14	
1918	坪頂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9鄰大平路2號	坪頂里13,15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